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就英利汽车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532,82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3 元，募集资金总额 48,78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71.0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47,815.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9 号）。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原因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是根据当时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和公司自身情况等因素制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以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新增子公司仪征英利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

实施主体，并相应新增实施地点。

（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

1、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

公司针对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事项	新增前	新增后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英利汽车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英利汽车、仪征英利
		实施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	吉林省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31 号

2、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575430319C

注册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31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金属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股 90%，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0%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是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经营战略等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英利汽车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英利汽车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李艳梅

杨腾

杨 腾

